

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模範生選拔原則

107.12.25 中市教學字第第 1070118104 號函

109.01.08 中市教學字第第 1090002948 號函

110.01.27 府授教學字第 1100020982 號函

111.2.23 府授教學字第 1110010412 號函

一、宗旨：表揚品行端正、積極向學之品學兼備學生，肯定德智體群美均衡發展，精進卓越，建立積極學習之校園文化。

二、選拔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各校選拔模範學生建議符合下列條件

1.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級中等學校模範生：

前一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且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。

2.公私立國中（含補校）及國小補校模範生：

前一學年度各領域平均成績甲等（80 分）以上。

3.倘為新生者，以第 1 學期前 2 次定期評量成績作為參據。

（二）各校遴選模範學生名額規定如下：

1.大專院校（含進修學院），每系之最高年級 1 名。

2.中等學校，每年級每班 1 名。

3.國中小附設補習學校，每年級每班 1 名。

三、表揚方式：

（一）以市長名義公開表揚，以資鼓勵。

（二）學校應將各模範生照片及詳細事蹟在校內公布，並利用相關集會公開表揚。

四、本選拔原則奉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模範生表揚

優良事蹟表

- ◆學校名稱：_____
- ◆組別(請勾選)：☐大專院校 ☐高級中等學校☐國中 ☐國中小補校
- ◆日間或進修部(請勾選)：☐日間部 ☐進修學院或進修部
- ◆代表姓名：_____ (務必填) 系別班級：_____
- ◆性別：☐男 ☐女 年 齡：_____歲

模範事蹟：

- 一、 具體事蹟
- 二、 獲選學生心路歷程
- 三、 獲選學生未來願景
- 四、 師長期許

填表人：

處室主管：

校長：

備註：

- 1.請依上表架構填寫。(若空間不足，請自行拉大列高。)
- 2.請指導老師協助完成以上事項，以利發布新聞稿，謝謝!